



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的通知

铜府办发〔2025〕2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
(2025-2027年)》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审  
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铜梁区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## (2025—2027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民生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有关要求，积极应对农民工就业创业面临的形势挑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，以拓宽就业渠道、强化就业服务、深化技能培训、加大创业支持、保障劳动权益为重点，强化政策协同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农民工就业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、更有尊严、更可持续。

2025-2027年，全区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7000人以上，总量保持稳定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实施就业容量拓展行动。持续壮大“33618”现代制造业集群，围绕我区“2+3+N”产业发展，推动产业上下游协作，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支持家政、养老、育幼、文化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，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3000人以上。加



快发展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做精乡土特色产业，打造农业全产业链，增加乡村就业岗位，每年新吸纳农民工就业 2500 人以上。持续开展“把老乡留在老家”专项行动，印发致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，组织返乡农民工到高新区企业参观考察。加大政策宣传，引导铜梁籍人士返乡就业创业，每年新增返乡就业创业 1500 人以上。落实就业补贴、税收优惠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，大力推广“直补快办”“免申快享”等便捷申领模式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，吸纳更多农民工就业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税务局、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就近岗位开发行动。深入实施以工代赈，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工潜力，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，力争每年带动就业 800 人以上。鼓励依托自身产业基础，建设机械加工、特色农产品、文旅产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就业帮扶车间，促进农民工“家门口”就业。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，鼓励依托自身产业基础，建设机械加工、特色农产品、文旅产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就业帮扶车间，促进农民工“家门口”就业。围绕公共服务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等县域公共服务短板领域，适度拓展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，每年公益性岗位数量保持在 1000 人以上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



负责)

(三)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行动。支持农民工参与平台经济，充分利用外卖平台、网络平台等，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近就业。依托智慧人力资源市场、零工市场(驿站)等就业载体，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信息，为劳动者提供现场招聘、技能培训、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。强化政策支撑，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从业者、个体工商户雇工、商贩、网约车驾驶员等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严格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。(区商务委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实施劳务品牌培育行动。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务品牌建设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结合我区文化特色、产业基础等优势，积极培育带动能力强的市级劳务品牌。加强政策配套，积极宣传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，聚合优势企业，打造“铜嫂”等家政品牌，提升家政服务业吸纳农民工就业的能力。(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实施系列招聘对接行动。积极开展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民营企业服务月”“金秋招聘月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创新举办“人才夜市”“直播带岗”等活动，针对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常态化组织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的专场招聘，每年开展招聘活动100场以上。推广



使用“渝职聘”“铜梁就业”线上平台，收集发布就业创业政策、岗位信息。发挥劳务经纪人、就业服务专员等基层队伍作用，为农民工提供政策宣传、就业咨询等服务。（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实施返乡创业扶持行动。健全招商项目落地全程服务体系，有力有序做好融资、用工、用地各类生产要素保障。深化创业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大创业扶持力度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，破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创业起步资金紧缺的瓶颈。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、闲置厂房等资源，以多种形式建设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助推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。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“导师库”“项目库”，促进要素资源高效流通对接，为返乡创业企业持续提供开业指导、政策咨询、品牌培育、宣传推广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实施技能素质提升行动。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，强化“培训+产业”“培训+评价”“培训+就业”联动，每年开展新型学徒制高技能人才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。做好失业农民工转岗技能培训，以适应新的产业用工需求。实施企业



职工学历技能双提升计划，每年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200 人以上、学历提升 100 人以上。发挥“巴渝工匠”乡村驿站作用，为农民工提供便捷化、扁平化、实用化的短期技能培训。鼓励农民工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，每年获得相关职业工种证书 1500 人次以上、高级工 300 人次以上。（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实施困难农民工帮扶行动。健全大龄农民工就业帮扶机制，广泛筹集适合大龄农民工的保安保洁、仓库管理、小区物业秩序维护、工厂物料整理员等岗位，开展送岗上门活动。根据大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，指导企业合理安排工作岗位，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。及时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社会救助工作。为登记失业的每位脱贫人口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、1 次职业指导、3 次岗位推送、1 次就业培训推荐，每年帮扶农民工 1000 人次以上。（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实施劳动权益维护行动。推动社保高质量扩面，开展社保政策宣传，动员引导未参保人员参保、中断缴费人员接续缴费、有条件的人员提高参保缴费档次。全面落实超龄人员工伤保险参保专项政策，推进建设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。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，针对平台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伤害预防，从源头上预防职业伤害事故发生。发挥“零工驿站”



作用，督促平台企业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，确保平台劳动规则公平透明。开展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，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维护权益各环节提供精准、便捷、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。深入推进治理欠薪工作，集中纠治欠薪违法行为，实现欠薪投诉立案办结率达 98%以上。强化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，快调速裁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，劳动争议案件结案率达 97%以上。（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交通运输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实施公共服务保障行动。修订完善产业人才支持政策，迭代升级用工保障十条措施，为来铜农民工在安居落户、子女入学、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。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落户提供便捷，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区落户。畅通入学通道，确保农民工随迁子女“应入尽入”，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与城市居民子女同等编班、同等享受教育资源、同等参加各种教育活动。强化公租房的基本住房保障能力。围绕农民工住房需求，紧靠商业商务区、产业园区、校区、院区（医院），打造保障性租赁住房。积极推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将农民工纳入配售对象范围。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，加大租购住房使用支持力度，满足农民工多样化需求。帮助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，每年开展农民工新市民培训 300 人次以上。积极参与“重庆农民工日”等活动，为农民工集中提供公共服务。持续实施流动文化进村项目，丰富



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。加强工会驿站建设，组织开展典型推选活动。（区公安局、区教委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、区级有关部门参与的农民工就近就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通报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。区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细化实化政策措施，保证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做好数据监测。发挥村（社区）劳务经纪人作用，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库更新，综合采用大数据监测、部门信息调度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、劳务经纪人等实时掌握农民工返乡返岗信息、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规模、行业分布等情况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参保情况清、服务需求清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开展“引老乡、回家乡、建家乡”主题宣传，讲好农民工返乡创业、就近就业故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的良好氛围。